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信溢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

代 理 人 謝智評

莊朝欽

陳宇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勞動法庭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適用通常程序，故與本訴之簡易程序非行同種程序，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固非無見；然上開情形除經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於簡易訴訟程序提起應依通常程序之反訴，尚不得依同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認為不應准許。本件相對人以本訴請求事故賠償金，及抗告人以反訴請求加班費，二者均係基於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所生，抗告人於本訴之答辯理由中亦以加班費主張抵銷，足見法律上、事實上之主張關係密切，審判資料亦有共通及關聯性，故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提起反訴等語。並

01 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3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4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5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06 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反訴制
08 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
09 程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是簡易訴訟
10 事件，如因被告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
11 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
12 訟程序，或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已合意繼續
13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外，僅發生應否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程
14 序轉換問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
15 明。如不合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且當事人未合意適用
16 簡易訴訟程序者，法院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
17 法官繼續審理，不得裁定駁回被告所提之反訴。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提起本訴主張：抗告人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2月
20 間，發生開單錯誤事故共7次，致相對人竹南廠損失金額共1
21 5萬6741元，故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6741元之
22 本息等語，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足憑(司促卷第7頁)。抗
23 告人則抗辯：縱使假設相對人之主張有理由，抗告人亦以對
24 相對人之加班費為抵銷之抗辯，並提起反訴主張：抗告人自
25 108年3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任職相對人期間共994
26 日工作日，每日工作時間均達10小時以上，每日加班至少2
27 小時。另抗告人月平均薪資為9萬7493元、日平均薪資為325
28 0元、平均時薪為406元，相對人每小時應給付678元之加班
29 費(計算式：408元/小時 \times 1.67=678元/小時)。準此，相對
30 人應給付抗告人共134萬7864元之加班費(計算式：678元/
31 小時 \times 1988小時=134萬7864元)，然抗告人僅請求之100萬元

01 本息等語，亦有勞動答辯（一）暨反訴狀可參（苗勞簡卷第
02 17至23頁）。

03 (二)經核，抗告人於本訴之答辯中，提出以對相對人之加班費為
04 抵銷之抗辯，並續而提起反訴向相對人請求100萬元之加班
05 費。抗告人於反訴中之訴訟標的（加班費請求權），與其於
06 本訴中之防禦方法（以加班費請求權與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進行抵銷），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即兩造間勞動契約
08 所生之加班費請求權而生，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
09 定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之情形，對於訴訟程
10 序之進行亦無何妨礙，故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反訴，自非法所
11 不許。另經本院電詢之結果，相對人並不同意抗告人之反訴
12 適用簡易程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27
13 頁），揆之首揭說明，應由原審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
14 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原審漏未審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之規
15 定，逕以抗告人提起反訴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
16 定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反訴，尚有未洽。抗告意
1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
18 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宋 國 鎮

23 法 官 陳 景 筠

24 法 官 李 昆 儒

25 不得再抗告。